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YZC2025-008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二〇二五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	13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19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61 号

项目编号：TYZC2025-008

项目名称：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5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3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空调设备购置（详见谈判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中标后不得分包或转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等相关政策文件；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53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潜在供应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需求），正规生产厂家或代理经销商，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1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线上获取

方式：线上获取，本项目不发放纸质版竞争性谈判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方式：全流程电子化，潜在供应商不需到开评标现场，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提交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按规定时间解密成功。

操作流程：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由投标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锁）及电脑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供应商在网上开评标系统开启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操作路径：项目采购—开标评标—进入开标大厅—解密（插入CA）—确定，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榆县政务服务中心5楼—政府采购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接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等网站对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良行为及黑名单记录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2. 坚决杜绝恶意低价中标后弃标、项目分包、资质挂靠、围标串标、提供虚假材料、拖欠工资等违法违规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注册地为同一地址的、企业之间股东有关联的，一律视为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谈判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4.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体：“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

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

地址：吉林省通榆县开通镇团结街六委

联系方式：李音哲；13689758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地址：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 483 号

联系方式：潘浩澎；0436-50001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音哲

电话：13689758222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通榆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436-424709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项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TYZC2025-008 项目预算：53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53 万元（人民币）
2	采购单位：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 招标代理机构：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3	合同履行期限：30 日内；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质量验收标准；
4	竞标有效期：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天。
5	成交原则：本项目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6	不管竞标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自己竞标所需一切费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6〕198 号）、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吉财采购〔2017〕554 号）文件执行；

一、总 则

（一）招标方式

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受 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 委托，对本项目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招标。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 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

（二）合格的投标人

1、合格的投标人必须是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需求，进行项目相关服务，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等法律责任的法人或其它组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合格的投标人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谈判邀请函》第三条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的能力，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

3、合格的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

（三）适用法律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四）竞争性谈判费用

竞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谈判有关费用。

（五）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竞标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竞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六）谈判文件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授予合同；
- （4）技术响应；
- （5）附件；

竞标投标人收到谈判文件后，仔细检查谈判文件页数和附件数量，如发现有缺漏，请即时与代理单位联系补全。如果竞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操作而造成不良后果，代理单位不承担责任。

（七）谈判文件的修改

1、在谈判截止日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代理单位均可以更正公告或补充文件的形式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2、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投标人，并对竞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1个工作日内回复代理单位，逾期不回的，视同已收。

3、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分析、研究，代理单位将推迟谈判截止日期和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

4、代理单位发出的所有补充、修改和变更文件均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与谈判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竞标文件的编制

(八) 竞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竞标人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可能被拒绝。

2、竞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竞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3、竞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除技术性能中另有规定外，一律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九) 竞标文件构成（不分顺序）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 (1) 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 银行开户许可或开户机构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时，不需提供）
- (5) 本项目有售后服务范围，代理经销商所投产品需出具厂家产品授权，证明所投产品为正规品牌（非组装贴牌），具备售后服务；
- (6) 所投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提供符合国家环保要求证明材料；
-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近三年（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企业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2024年的上述财务资料，2025年新成立的企业应提供财务状况良好的承诺书）；
- (8)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免税提供证明）；
-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近三年类似业绩至少一项（业绩类型例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报告等）；
- (1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1) 独立法人企业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个体工商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信用证明；
- (12) 竞标人认为适宜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

2、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见附件）；

(2) 已标价的项目清单。

3、通用技术文件（非固定文本，可自行拟定）

(1)总体概述：项目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项目段划分；

(2)项目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其他需说明。

(9)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② 项目经理简历表；

③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④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4、商务文件

(1) 类似业绩一览表；

(2) 其他需说明。

5、谈判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以上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十）竞标文件格式

竞标投标人应按照上述竞标文件构成要求编制竞标文件，并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竞标函、授权委托书、竞标报价一览表等材料。

（十一）竞标报价

1、本项目报价为分次报价，竞标投标人竞标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2、代理单位不接受备选的投标方案或有选择的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竞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其他等所有费用。

3、竞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价格因素，一旦评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4、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4.1 本项目所涉及的行业规定；

4.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4.2.1 本项目报价以清单计价方式进行报价；

4.2.2 本次报价以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为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

4.2.3 报价中的单价、合价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单位应按招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等，自主进行报价，但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十二）投标保证金

1、保证金金额：伍仟叁佰元整(¥：5,300.00 元)

2、保证金缴纳形式：公对公转账（非现金）的方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一天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交付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转账信息必须明确用途及保证金编号；

项目编号：TYZC2025-008

用 途：投标保证金

用 户 名：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榆县支行

账 号：0782 1001 0400 2170 6

3、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__5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政采云平台备案后__5__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三）竞标有效期

1、竞标有效期为竞标人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天。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竞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竞标人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或电报等），竞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竞标，竞标保证金应尽快退回，同意延长的竞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标文件。第十三条有关竞标保证金的没收和退还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十四）竞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服务期、谈判有效期、服务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字）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谈判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四、竞标文件的递交

（十五）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及方式

1、所有竞标文件都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递交。

2、招标人可以通过修改谈判文件酌情延长竞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竞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竞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十七）迟交的竞标文件

拒收。

（十八）竞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竞标人在递交竞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对所递交的竞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竞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竞标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五、无效标、废标条款

（十九）无效竞标条款

1、竞标人资格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或未按谈判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规定提交资质证件的（缺项、漏项均做无效标处理）；

2、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交纳竞标保证金的；

3、竞标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谈判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4、其它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取消的竞标；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二十）废标条款

- 1、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竞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4、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按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要求执行，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十一) 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条款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谈判程序及最终报价

(二十二) 谈判仪式

代理单位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标，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二十三) 谈判小组

招标人将于开标会结束后，从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选组建谈判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谈判小组将独立完成评标工作，负责对竞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选成交候选人。

(二十四) 谈判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竞标人。

(二十五) 最终报价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分别对每一家竞标单位的竞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结束后，要求所有审核通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二十六) 比较与评价

谈判小组将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仅对在实质上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竞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选择经评审的最终最低投标价格（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七、评分标准

（二十七）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推荐成交候选人。

八、成交及合同签订

（二十八）成交人

1、根据谈判小组对各竞标人的竞标情况评审，以经评审的最终最低投标价格（质量和服

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且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的竞标人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2、原则上确定谈判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十九）资格后审

1、招标人将在签订合同前对成交候选人是否能圆满地履行合同进行审查。审查包括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格证明材料原件，成交候选人竞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涉及的其他相关资料原件，以及对本项目实施可能存在风险的其他因素。

2、招标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人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挂靠资质，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予以处罚。

3、如果竞标人被确认为不具备执行合同的能力，其投标将被拒绝。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将考虑按同样的程序审查下一个成交候选人。

（三十）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在招标监管部门指定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后，代理单位将向中标人出具中标通知书。

2、中标人应及时到代理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签订合同的依据和组成部分。

（三十一）签订合同

中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谈判文件、中标人的竞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建议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三十二）签订合同后变更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应按照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如有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有关部门审批，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增加幅度不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九、质疑与投诉

（三十三）质疑与投诉

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一次性提出；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提出，格式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要求制定；

接收部门：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集中采购科）

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0436-5000177、通榆县开通镇长青路 483 号

第三部分 合同草案（非正式文本）

（非正式文本，可由业主单位和中标单位共同拟定，但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采购任务通知书编号：

_____需求的_____经通榆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以编号为_____的谈判文件在国内_____采购，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

1. 合同标的

2. 合同价款

2.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3. 交货地点、时间、方式：

3.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2 完成时间：_____

3.3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并保证验收合格，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4. 付款

4.1 乙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国家有关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证书（如果有的话），进口产品的报关文件（如果有的话），制造厂商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产品合格证等。

4.2 甲方付款：_____

5. 验收

5.1 乙方提交的货物由甲方负责验收。

6. 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乙方应负责交涉并承担一切费用和责任。

6.2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7.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乙方向甲方直接承担责任。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供所交付货物的全套技术文件资料，包括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服务指南等。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等；在制造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上述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和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甲方有利的为准。

9.2 如果上述第 9.1 款无特别约定，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9.3 关于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的其他约定：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原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 9 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技术性能、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3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在本合同第 9 条约定的响应时间

内, 免费维修和/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在本合同第9条约定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担, 并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索赔

11.1 甲方有权根据当地国家技术监督局、进出口商品检验局或其他具有法定资格的质检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2 如果乙方对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1.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1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接到甲方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上述第11.2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甲方同意, 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或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2. 履约延误

12.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12.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 将受到以下制裁: 没收履约保证金、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 应承担相应责任。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或者甲方遇到可能妨碍其按时接收货物和接受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 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对方。甲方(或乙方)在收到乙方(或甲方)通知后, 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 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或延期提供服务, 或者

终止合同。

13. 误期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3.2 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货款和/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3.3 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4 在收取误期赔偿费期间，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终止合同。

13.5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 履约保证金和质量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或同时，乙方应向采购单位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总价 5%（不超过 10%）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取整到百元）。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到乙方提交的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计利息。

14.2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 税费

16.1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6.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7. 争端的解决

17.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7.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17.3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7.4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合同

18.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供货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供货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18.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将被作为甲方采取上述补救措施的购买资金的一部分。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8.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9.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力。

20. 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根据评标过程中或者商务谈判时商定的条款和条件在订立合同时标明）

23. 适用法律：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并且采购单位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通榆县政府采购办公室和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25. 合同附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1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25.2 乙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文件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25.3 说明书（与合同配置不符之处，以合同为准）；

25.4 中标通知书；

25.5 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单；

25.6 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26.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和代理公司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7. 合同备案：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响应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通榆县实验高级中学空调设备购置项目

项目实施内容：空调设备购置

二、采购需求：

序号	品名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中央空调外机	制冷量：≥68.5KW，制热量：≥75KW， 制冷功率：≤18.4KW，制热功率：≤ 17.5KW，风量≥21500m ³ /h	台	2	
2	中央空调内机	制冷量：≥7.1KW，制热量：≥8KW，额 定功率：≤0.103KW，风量≥1145m ³ /h	台	16	
3	中央空调内机	制冷量：≥4.5KW，制热量：≥5KW，额 定功率：≤0.08KW，风量≥790m ³ /h	台	4	
4	遥控器		个	20	
5	分支管	01C-03C	个	20	
6	铜管	Φ31--Φ6	千克	380	
7	保温护套	Φ40---Φ6	M ³	18	
8	PVC排水管	Φ40	米	240	
9	PVC排水管	Φ25	米	80	
10	包带	Φ120	卷	100	
11	信号屏蔽线	2*0.75	米	450	
12	吊拉	丝杆∅8胀栓	套	220	
13	铜管件	Φ32---Φ22	个	120	
14	PVC管件	Φ40---Φ25	个	200	
15	软连接	150×1200	个	16	帆布
16	软连接	150×600	个	4	帆布
17	出风面罩	200×1200	个	16	铝合金
18	出风面罩	200×600	个	4	铝合金
19	角门回风面罩	450×450	个	20	铝合金
20	氮气		瓶	10	
21	氧气		瓶	4	
22	液化气		瓶	1	
23	冷媒环保	410A	千克	72	
24	外钢托架	100×60槽钢	个	2	
25	吊车		天	1	
26	门架		天	25	
27	安装费	6人×400/天	天	20	
28	空调及辅料				
29	室内装潢	轻钢龙骨	根	1230	
30		Φ8丝杆胀栓	套	850	

31		石膏板	张	240	
32		大白涂料	桶	27	
33		木工费	间	20	
34	室内装饰材料				
35	配电箱		个	2	
36	电缆	16×3+10×2	米	284	
37	护套线	2.5×3	米	120	
38	护套线	1.5×3	米	160	
39	桥架	150×100	米	100	
40	穿线管	Φ20	米	300	
41	吊拉托架卡		套	150	
42	安装工时费	2人/500	天	20	
43	运杂费		次	1	
44	配电				
45	空调及配电、室内机装饰工程				
46	投标文件需填写售后承诺书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附件）

（非固定格式，所有格式可自行拟定，但不允许偏离谈判文件）

书皮、目录自行拟定，招标人特别声明：

投标人应提交本“响应文件格式”所列举和要求的全部响应文件，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有效签署和加盖公章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将是竞标人的风险。

竞标函

招标人_____：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_____号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活动并竞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我方提交竞标文件；

二、如果我们的竞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们竞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交付使用方；

三、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四、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五、我们同意按谈判文件的规定交纳竞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遵守贵方有关谈判的各项规定；

六、我方的竞标文件自提交竞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单位开户行（全称）：_____

基本户账号：_____

附件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采购人）、（代理机构）：

兹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同志为（竞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单位办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的一切相关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公民身份号码：_____

家庭住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特此声明

竞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竞标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参加/办理/处理）（项目全称）（项目编号）事项，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竞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相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附：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附：有效的本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粘贴处 反面
------------------	------------------

竞标单位全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及品牌	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规格型号及配置	数量	数量单位	单价	合计	交货时间
1								
2								
...								
价格折扣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竞标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报价要求：

1、上表中的所有项目必须完整详细填列，数量单位应明确台（套），如果提供价格折扣应明确标明。

2、投标的所有货物均须标明品牌、规格型号、配置、原产地及制造厂商。

3、与本项目有关的各种费用均应包含在总报价中。

4、需要说明的问题可另加附页说明并按规定签署和加盖公章。

5、此表可根据需要自行拉长加宽

附件

项目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根据本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自行拟定合理、可行的项目组织设计、实施方案

（竞标人应特别注意：没有提交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的项目组织设计、实施方案的竞标，或者只是原则性地承诺响应谈判文件要求而没有具体措施的竞标，都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附件：

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投标, 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附: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复印件

竞标人全称(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如有):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 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

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谈判文件要求的的其他资质证明资料